

屏東縣【公正國中】112 學年度

志願服務運用計畫

一、依據：

- (一)志願服務法。
- (二)屏東縣政府推動教育類志工服務工作計畫。
- (三)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二、目的：志願服務運用志願服務人力預期達到之目標。

三、志願服務計畫實施期程：112 年 8 月 30 日 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四、運用志願服務人力之需求：

- (一)糾察隊志工：召募本校 7、8、9 年級學生擔任，需求 18 人。
- (二)體衛組志工：召募本校 7、8、9 年級學生擔任，需求 5 人。
- (三)生訓組志工：召募本校 7、8、9 年級學生擔任，需求 20 人。
- (四)圖書館志工：召募本校 7、8、9 年級學生擔任，需求 16 人。

五、志願服務人員召募：

(一)召募對象：

1. 身心健康，且未罹患精神疾病或法定傳染疾病。
2. 對協助教育事務具有熱忱，自願奉獻個人知識、體能、經驗及時間之本校學生家長及鄰近社區民眾。
3. 本校在學 7、8、9 年級學生。

(二)召募方式：

1. 招募說明：於班級公告招募資訊。
2. 招募對象：本校 7、8、9 年級學生。
3. 招募方式：有意願擔任志工者，皆可於公告招募期間向導師報名，由招募單位彙整篩選。

六、志願服務人員服務時間與內容：

- (一)糾察隊志工：評分糾察負責輪值期間對班級做整潔、秩序評分。
- (二)體衛組志工：於午休期間協助衛生組交辦之整理、清潔事宜。
- (三)生訓組志工：於午休期間或活動辦理期間協助生訓組交辦之資料整理、升旗、活動辦理之音控、紀錄等事宜。
- (四)圖書館志工：於下課期間至圖書館協助借還書、整理書籍等事宜。

七、志願服務人員訓練：

除依志願服務法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課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並得視單位需求規劃實習及增能課程等。

(一)基礎訓練 6 小時，志工基礎訓練可參加由本校或本縣各單位辦理之志工基礎訓練取得認證，另可至「臺北 e 大」(<https://elearning.taipei>)網站受訓（若已領有紀錄冊者免上此課程），訓練課程內容如下：

1. 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 2 小時
2.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2 小時
3.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2 小時

(二)教育類特殊訓練 6 小時：訓練課程內容依服務工作性質由本校學務處規劃實施。

(三)增能訓練。

八、組織與職掌：

(一)人員編制：由各組招募人員負責督導事宜，隨時就志願服務情形予以指正督導。

(二)糾察隊職掌：各班皆由糾察隊員中選出一名隊長，負責監督隊員出勤狀況等事宜，隊長請假由隊員們互相協助隊長工作。

(三)體衛組志工、生訓組志工、圖書館志工之時數登錄、出勤請假等事宜由各組督導人自行負責。

(四)志工組織架構圖(請依各校實際管理情形編組)
如附件。

九、志願服務人員管理：

(一)志願服務(教育類)紀錄冊申請：志工之志願服務手冊可由各組督導人向學務處登記後由學務處統一申請。

(二)志工排班原則：每三週輪值一次。

(三)志工出勤管理：依學校請假規則處理，並由各組隊長協調時間。

(四)志願服務時數登錄：於每學期末，由學校學務處統一發放服務時數並登載於學務系統。

十、志願服務人員會議：

(一)期初會議，說明志工服務作計畫，協助新進志工了解志工隊服務內容。

(二)期末會議，檢討志工服務狀況，視情況調整工作分配。

(三)臨時會議。

十一、志願服務人員權利與義務：

(一)權利

1. 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2. 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3. 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4. 運用單位定期結算服務時數並登載於學務系統。
5.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6. 服務年資滿 1 年，時數達 150 小時者，得由學校開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7. 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二)義務

依據志願服務法

1.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2. 遵守本校訂定之規章。
3. 參與本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4. 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5.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6. 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7. 妥善保管本校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

十二、志願服務人員考核：

(一)志工受訓結束後，服務品質良好，且無重大過失等，始得擔任正式志工。

(二)申訴管道：學務處生訓組，電話：7522097

十三、志願服務人員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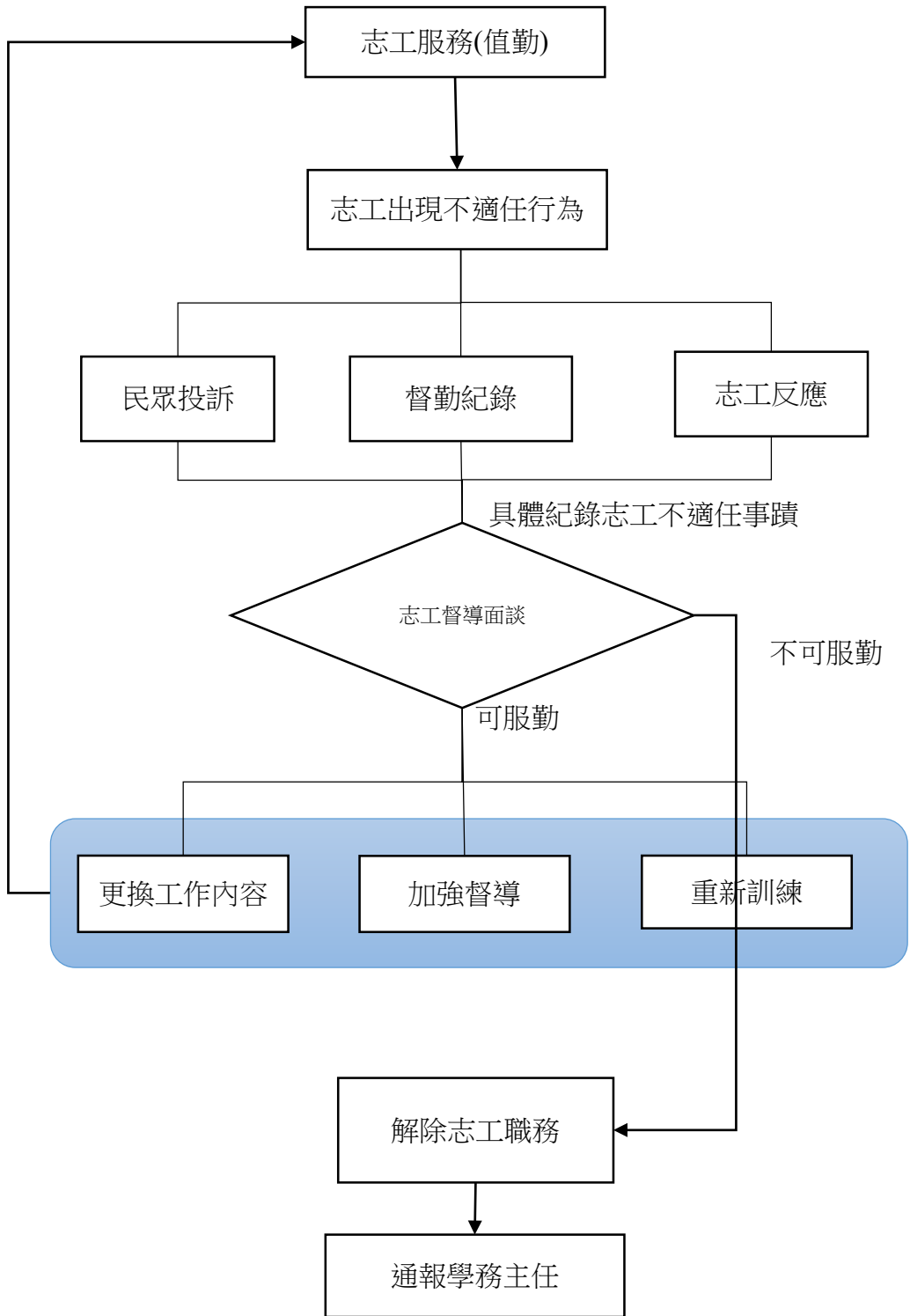
學生志工每學年均投保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平日在校內執勤不另加保其他保險，若到外地值勤，或另有其他特殊需求將再另外投保相關保險。

(一)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屏東縣政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二)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參與服務成績良好及達 150 小時之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
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得由本校開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十四、本計畫經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及修訂之。

志工督導機制流程圖



1. 志工於服務期間出現違反志工倫理守則，或服勤單位之相關規定。
2. 具體陳述志工違反之事實。
3. 志工督導(本校學務處生訓組長)進行面談。
4. 重新規劃志工工作內容或加強督導及訓練。
5. 經屢次督導無效，須解除志工之職務，需通報學務主任。